

# 南阳市公安局看护管理支队采购执勤服装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3-98

采购人：南阳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盛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



# 南阳市公安局看护管理支队采购执勤服装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3-98

采 购 人：南阳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盛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10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采购公告 .....    | 2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6  |
| 第三章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23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26 |
| 第五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31 |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南阳市公安局看护管理支队采购执勤服装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南阳市公安局看护管理支队采购执勤服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nany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1月24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3-98
- 2、项目名称：南阳市公安局看护管理支队采购执勤服装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776940元/最高限价：776940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南阳政采公开-2023-98-1 | 南阳市公安局看护管理支队采购执勤服装项目第一标段 | 776940 | 776940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采购内容：南阳市公安局看护管理支队采购辅警服装（详见采购需求）
- （2）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 （5）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时间不足一年的投标企业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近期财务报表）。

3.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零纳税或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3.5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3.6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3.7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3.9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的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包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2023年11月2日至2023年11月8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yang.gov.cn>

3. 方式：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网站，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11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11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

2.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宛财购【2021】11号）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依据。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公安局看护管理支队

地址：南阳市卧龙区京宛大道

联系人：李洋

联系方式：1833669665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盛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卧龙区建业壹号城邦10号楼405

联系人：王佳

联系方式：1763879972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佳

联系方式：1763879972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   | 采购人       | 名称：南阳市公安局看护管理支队<br>地址：南阳市卧龙区京宛大道<br>联系人：李洋<br>联系方式：18336696659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盛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南阳市卧龙区建业壹号城邦10号楼405<br>联系人：王佳<br>联系方式：17638799725 |
| 3   | 项目名称      | 南阳市公安局看护管理支队采购执勤服装项目  |
| 4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7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8   | 采购范围      | 南阳市公安局看护管理支队采购辅警服装（详见采购需求）  |
| 9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
| 10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
| 11  | 申请人资格要求   | 见采购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 1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13  | 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
| 14  | 踏勘现场      | 不踏勘   |

|    |                  |   |
|----|------------------|---|
| 15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6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前 10 日历天  |
| 17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前 15 日历天  |
| 18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19 | 投标人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历天，逾期不受理  |
| 20 | 投标截止时间           | <b>2023年11月24日09:00 分（北京时间）</b>   |
| 21 |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22 |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23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补充文件  |
| 24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
| 25 | 确定中标候选人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2名，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 26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    |                   |  |
|----|-------------------|--|
| 27 | 评标委员会             | 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br><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8 | 采购预算价             | <b>小写：¥776940.00元。</b><br><b>大写：柒拾柒万陆仟玖佰肆拾元整</b><br><b>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b>   |
| 29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20年 1 月 1 日以来  |
| 30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   |
| 31 | 投标文件制作            | 1、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漏项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br><br>2、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br><br>3、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清晰可辨，否则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32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电子签章（投标人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
| 33 | 备份投标文件            | 企业如若中标须向采购人提供投标文件的电子版（U 盘）一份及纸质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br><br>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A4、打印（印刷）、清晰、工整、美观。<br><br>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 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    |          |   |
|----|----------|---|
| 34 |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 | <p>1. 投标人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TF格式)。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3. 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p>   |
| 35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36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开标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p> <p>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a href="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潜在投标人必须提前认真学习操作手册并按照手册做好相关准备工作。</p> |
| 37 | 开标程序     | <p>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p> <p>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p> <p>3、开标顺序：</p> <p>①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p> <p>②电子投标文件导入。</p>   |

|    |             |  |
|----|-------------|--|
|    |             | <p>③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1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p> <p>④采购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p> <p>⑤宣布开标结束。</p>   |
| 38 |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 见招标公告  |
| 39 | 付款方式        | 经货物全部到货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
| 40 | 投标文件制作器码相似度 |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作废标处理，需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 41 | 代理服务费       | 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   |
| 42 | 成交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章发放，招标人(代理机构)要在法定的时限内在线签章发放成交通知书，涉密项目遵照有关规定执行。   |
| 43 | 合同签订        | 招标人、中标人要在法定的时限内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完成合同的在线签订工作。涉密项目遵照有关规定执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
| 44 |             | <p>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中标价和签订合同价仍以供应商原报价为准。</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制造业。</p> <p>供应商对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并对其真实性负</p> |

|  |                           |
|--|---------------------------|
|  | 责，一旦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公开。 |
|--|---------------------------|

## A 说 明

### 一、招标范围及适用法律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河南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

### 二、定义

1、“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盛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条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4、“货物”是指投标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货物，包括附件、备品备件等其它有关技术材料。

5、“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三、合格的投标人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四、投标费用的承担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B 采购文件说明

### 一、采购文件的说明

采购文件是阐明招标服务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招标投标程序、评标方法、定标原则和合同条款的文件。

### 二、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C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同一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相关媒体信息，若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采购文件公示期间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二、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四、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在采购公告的同一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

五、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采购资格预审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修改公告等）均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请潜在投标人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人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 D 投标文件的制作

#### 一、投标语言

由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与采购人往来的信函应以汉语语言文字书写。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三、招标文件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本采购文件中“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全电子招投标需在投标截止日前在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文件正文要编写目录、页码，且需在投标截止日前在系统中加密上传。由于投标文件上传错误或未上传等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

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文字：投标文件均以中文印制，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英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5、投标文件计量单位：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四、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中含线材、税费、培训、检测、验收、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投标人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招标人使用的时间。

3、如果分项报价与单价不符的，则以单价为准；其它表格与开标一览表不符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

4、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被接受。

5、本次采购设有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五、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 **六、投标文件签署及修改**

1、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签字盖章（见前附表）。

2、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和上传。

3、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 **E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交易系统，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F 开标、评标

### 一、开标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评标

#### 1、评标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法律规定等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共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评标定标过程的组织和协调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 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特别说明：投标报价应公平、合理、投标报价对采购人有利，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的依据。

#### 3、投标文件的审查

3.1 资格性审查。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参与详细评审。由评委会按采购文件要求对通过资

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符合下列条件的投标人为合格投标人，合格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入详细的评审阶段。评审内容：资格审查内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3.2 符合性审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入详细的评审阶段：

- 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说明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或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 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5) 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报价为准；
- 6) 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为合格投标人，合格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入详细的评审阶段。

注：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应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根据需要，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 **5、评标办法**

- (1) 采用综合评分法。
- (2)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可进入综合评定。

(3) 评委会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打分，按照得分高低确定排名顺序。

## **6、定标原则**

评委会按照符合招标需求且综合得分高低的顺序推荐2名成交候选人，并明确排列顺序。

## **7、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的；
- (6)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采购文件的；
- (7)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8) 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器码一致时。

## **8、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G 评分标准

###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在经营范围内 |
|       |         |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条    |
|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条    |
|       |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条    |
|       |         |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条    |
|       |         | 信誉记录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条    |
|       |         | 无行贿犯罪记录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条    |
|       |         | 其他                 |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范围               |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
|       |         | 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
|       |         | 招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分值构成（100分）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u>35</u> 分<br>综合标的评分标准： <u>13</u> 分<br>技术标的评分标准： <u>52</u> 分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 <b>投标报价(35分)</b> |             |  |
|------------------|-------------|--|
| 1                | 投标报价的评分标准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投标报价) × 35。  |
| <b>综合标（13分）</b>  |             |  |
|                  | 业绩（6分）      | 投标人自 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2分，最多得6分。（原件中标通知书及合同需上传诚信库）   |
|                  | 体系认证(3分)    | 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企业证书，每一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分。<br>响应文件中附证书的扫描件，扫描件清晰可见，否则不予认可。  |
|                  | 节能环保（2分）    | 1. 投标货物中（成品）每提供一款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属强制采购的产品除外）得1分，最多1分。<br>2. 投标货物中（成品）每提供一款《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得1分，最多1分。<br>注：①产品是指所投货物的成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委会会有权不予认可。②本条款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
|                  | 信用评价（2分）    | 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2分。<br>注：依据宛财购【2021】11号 关于印发《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方法》的通知，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依据。  |
| <b>技术标（52分）</b>  |             |  |
|                  | 技术参数响应（30分） |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3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br>（注：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按无效标处理）   |
| 3                | 质量保证（8分）    | 投产品质量方面能实行包换、包调、包退等三包，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细，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要求的为一档在6-8分之间进行打分，内容基本详细、质量基本符合要求的为二档在3-5分之间进行打分，内容简单、质量一般的为三档的1-2分之间进行打分；  |
|                  |             | 1、供应商提供完善、合理的售后服务计划方案，售后出现质量问题包  |

|  |  |
|--|--|
| <p>质保期服务计划<br/>(7分)</p>  | <p>退、包换的、售后服务快速反应程度，提供专人跟踪服务：服务计划、服务内容全面、详尽、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为一档在3-4分之间进行打分；服务计划、服务内容不全面或者不详尽的为二档在1-2分之间进行打分；服务计划、服务内容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0分。</p> <p>2、对质保期内、外服务及备品备件做出详细实施方案，方案全面、详尽、合理得3分，一般得1分，无得0分。</p> |
| <p>供货配送方案<br/>(7分)</p>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配送方案（含量体方案、制作进度方案、包装方案、运输方案、到货验收方案等）是否完善进行评分。方案合理且完善的一档在4-7分之间进行打分，方案合理但不够完善的为二档在2-3分之间进行打分，方案不是太合理的在0-1分之间进行打分。</p>  |
| <p><b>注：以上需提供的原件、证明文件、证明材料在开标时以诚信库上传扫描件为准，未上传扫描件或上传的扫描件与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不一致的不得分。</b></p> |  |

## 1、计分办法

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供应商的评标分数。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如出现两家投标人并列最高分（四舍五入后得分相等），将两家投标人的分值取小数点后三位进行比较，得分高者为排序第一。

## 2、定标办法

(1) 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推荐2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H、中标通知书及签订

### 一、中标通知书

- 1、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采购人将在发布采购公告同一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 3、对未中标的投标单位，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二、签订合同

1、投标人应保持手机畅通，中标公示结束后由采购采购代理机构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对其进行赔偿。

2、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采购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I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J 纪律和监督

###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5、质疑**

投标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必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 **6、投诉**

投标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监督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采购执勤服装参数**

| 序号   | 品名             | 面料技术标准   | 单位 | 数量  |
|--|----------------|--|----|-----|
| 1  | 夏执勤服           | 涤棉交织绸（经纱涤100%，纬纱涤80%，棉20%）   | 件  | 300 |
| 2  | 夏单裤            | 毛涤素花呢（涤50%，毛50%，含导电纤）  | 条  | 600 |
| 3  | 长袖制式衬衣         | 涤棉交织绸（经纱涤100%纬纱涤80%棉20%）   | 件  | 600 |
| 4  | 警便帽            | 贡丝锦面料  | 顶  | 300 |
| 5  | 夏季作训服          | 涤纶65%棉35%  | 套  | 300 |
| 6  | 短袖圆领棉针织T恤衫速干面料 | 100%涤纶50D/48F十字吸排纱+50D/36F泼水纱  | 件  | 600 |
| 7  | 春秋执勤服          | 毛涤单面哔叽（毛70%涤26%（含导电纤维）氨纶4%）  | 套  | 600 |
| 8  | 春秋单裤           | 毛涤单面哔叽（毛70%涤26%（含导电纤维）氨纶4%）  | 条  | 600 |
| 9  | 冬执勤服           | 毛涤单面哔叽（毛70%涤26%（含导电纤维）氨纶4%）  | 套  | 300 |
| 10   | 春秋作训鞋          | 作训鞋为运动系带式，颜色为黑色，外观样式应符合图片及主管部门批准的实物标样。作训鞋春秋款帮面为双层复合细纹帆布（防泼水）和超细纤维合成革,夏款帮面为三维立体网眼经编布和超细纤维合成革。鞋里为三层复合网布。鞋垫为麻涤混纺蜂巢布与抗菌高弹聚氨酯发泡材料复合热压而成。鞋底由橡胶外底、EVA发泡中底和尼龙勾心胶粘复合而成。外底、中底和鞋帮的结合均采用胶粘工艺。鞋底前端采用另加车线作法。 | 双  | 80  |
| ★备注：辅警制式服装及标志按照公安部统一标准制定，衣服质量、样式、标准等符合公安部规定要求，统一采用“99式警服”样式。 |                |  |    |     |

**商务条件：**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为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本次投标相符的原厂、全新、

正品产品。

2、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商务偏差的详细说明，提供偏差表。

3、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技术参数偏差的详细说明，并注明投标产品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存在技术负偏差部分必须明示，未明确标示正偏差或相符或负偏差的视为负偏差。

4、投标人提供产品能够满足个性化服务要求，包含不仅限于，现场量衣，尺码调换等；

5、投标人在中标后3日历天内，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量衣工作开展；

6、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7、投标人对交付后服装出现不合身偏大或偏小等服装进行免费调换，调换应在5个工作日内调换完毕。

8、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后与采购人进行确认后，进行供货；

9、合同的签订：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10、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1、项目验收

(1) 中标供应商按照交货时间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保证货物达到标准要求。

(2) 供应商在供货完毕，且服装进行合体度试穿后，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并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内容对所供货的数量和质量进行核对验收；中标供应商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3) 验收合格后，由验收小组组成人员签署验收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该验收报告将作为付款的主要依据。

12、付款方式：货物全部到货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13、售后服务

(1) 货物配送：所有产品均由中标人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位置，并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

(2) 所有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1年质保、免费上门服务。交货完毕后，如出现着装人员首次使用时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均应无条件免费返修或退换。

## 投标要求：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质量，符合公安部质量检验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注：以上内容加★号的为技术要求必须满足项，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 质量要求：

1. 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组织生产，严格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样式和要求供货。

2. 货物必须符合有关国家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所送成品如达不到质量要求（如样式、颜色、布料和样品不一致，使用中出現掉扣、开档、开线等），一律退货，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中标人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4. 中标人不得将项目转包给别的供应商完成，否则，将按违约处理，造成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5. 产品耐用，颜色稳定、不退色，做工精细，纽扣缝线牢实、拉链灵活耐用、结合牢靠不掉齿、所用材料符合环保要求，所投产品要求达到同类产品中等以上档次；

6. 供应商应为每套服装中每种纽扣配备一粒备用扣。

7. 按照用户提供的要求，中标人应无偿为用户人员量体。

8. 各部位熨烫平服，整洁，无烫黄，水渍及亮光，覆粘合衬部位不允许有脱胶、渗胶、起皱、起泡、沾胶。

9. 线中顺直，整齐牢固，针距均匀，上下线松紧适宜，无跳线断线，起始针处需回针辑牢，锁眼定位准确，大小适宜，针迹美观，整齐，平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南阳市公安局以公开招标采购对南阳市公安局看护管理支队采购执勤服装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详见附件清单一览表；
- 1.2.2 货物数量：详见附件清单一览表；
- 1.2.3 货物质量：合格。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货物全部到货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由中标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1.5.2 交付地点：南阳市辖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由中标单位负责把所有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

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售后服务

1.7.1 货物配送：所有产品均由中标人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位置，并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

1.7.2 所有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1年质保、免费上门服务。交货完毕后，如出现着装人员首次使用时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均应无条件免费返修或退换。

##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南阳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日 期: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响应表
- 七、技术部分（实施方案）
- 八、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经详细研究你们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授权\_\_\_\_\_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我方愿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交货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质保期\_\_\_\_\_。

3、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各项要求。

4、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投标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2) 投标函附录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br>(人民币) | 大写：<br>小写：     |
| 最高限价（元）        |                |
| 质量要求           |                |
| 交货期            |                |
| 质保期            |                |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
| 质量及服务承诺        |                |

注：“投标函附录”报总价。

投 标 供 应 商 （ 电 子 签 章 ）：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 额<br>(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br>(小写)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名)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子签名）

日期：

##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子签名)

日期：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身份证号 |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 成立时间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金   |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备注       |      |  |        |      |  |

投 标 供 应 商 （ 电 子 签 章 ）：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材料

参照“第一章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上传至诚信库)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的企业诚信库（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六、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1       |  |        |        |      |
|         |  |        |        |      |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        |        |      |
| 验收条件及标准 | 项目内容是否符合采购合同要求及标准；   |        |        |      |
| 验收方法及方案 |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        |        |      |

注：投标人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七、技术部分（实施方案）

## 八、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备注：本附件无需响应**

(4)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